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1950號

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訴訟代理人 連浩璋

被告 呂文智
江阿蜜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土地及建物於民國113年1月9日所為贈與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3年1月23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江阿蜜應將如附表所示土地及建物於民國113年1月23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呂文智（下逕稱其名）積欠伊債務，現尚有本金新臺幣（下同）270,110元、利息、程序費用未清償（下稱系爭債權）。詎呂文智為避免遭伊追討債務，於113年1月9日與被告江阿蜜（下逕稱其名）成立贈與契約，將附表所

01 示不動產全數無償讓與江阿蜜，並於113年1月23日辦理移轉
02 登記完畢。上揭贈與之債權行為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
03 屬無償行為，並有害於伊對呂文智之系爭債權受償。爰依民
04 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為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5 第1項、第2項所示。

06 (二)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07 院撤銷之；又債權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
08 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
09 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再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
10 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
11 年而消滅，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第245條分別規定清
12 楚。

13 (三)上揭原告所主張積欠呂文智系爭債權未清償乙事，有臺灣臺
14 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6913號民事本票裁定影本（本
15 院卷第77頁）、系爭債權之本票影本（本院卷第15頁）、汽
16 車貸款契約書（見本院卷第17、19頁）債權計算書（本院卷
17 第21頁）在卷可查，應堪信為真實。

18 (四)附表所示不動產原為呂文智於110年7月2日以繼承為登記原
19 因而取得，嗣經呂文智於113年1月9日與江阿蜜成立贈與契
20 約，將附表所示不動產全數無償讓與江阿蜜，並於113年1月
21 23日辦理移轉登記完畢，此有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土地及建物
22 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本院卷第45至51頁）
23 及地籍異動索引（本院卷第29頁）、中山地政所113年內湖
24 字第007260號登記案件（本院卷第109至125頁）在卷可參。
25 呂文智名下資產總價值顯不足清償系爭債權。足徵呂文智前
26 揭將附表所示不動產轉讓江阿蜜行為，乃是以無償行為減少
27 自身積極財產，有害於原告之系爭債權受償。

28 (五)本件被告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辦理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在
29 113年1月間，而依起訴狀收文章（本院卷第7頁）所示，原
30 告於114年7月28日即已提起本件訴訟，故本件應無撤銷權逾
31 除斥時間問題。

01 三、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
02 項、第2項所示，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0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11 書記官 陳立偉

12 附表

13

編號	土地/建物（權利範圍）
1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應有部分196320分之556）
2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房屋 （應有部分四分之一）